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社科联”）与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社科界”）进一步交流与合作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：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开放合作，坚持依法依规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：1. 加强理论武装，深化理论研究；2. 开展学术交流，促进学科交叉；3. 服务决策咨询，提升智库水平；4. 繁荣文艺创作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5. 开展社会服务，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理论武装，深化理论研究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及时跟进学习党的最新理论成果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开展深入系统的研究，推出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。

（二）开展学术交流，促进学科交叉。定期举办学术论坛、研讨会、报告会等活动，搭建学术交流平台。鼓励跨学科、跨领域合作研究，推动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和知识创新。

（三）服务决策咨询，提升智库水平。围绕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开展前瞻性、战略性、综合性研究，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智力支持。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系，提高咨政建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（四）繁荣文艺创作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深入生活、扎根人民，创作更多反映时代风貌、讴歌时代精神的文艺精品。加强文艺评论工作，引导文艺创作正确方向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增强文化自信。

（五）开展社会服务，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。发挥社科联和社科界的专业优势，开展理论宣讲、政策咨询、调查研究、社会服务等，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。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，履行社会责任，服务社会大局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